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格式要求，以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与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69989783，电子邮箱：keji@jiading.gov.cn）。

（一）年度总体情况

2022年，区科委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

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考虑当下社会持续性的防疫情况及企业需求，区科委继续依托“嘉定双创讲堂”，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培训和辅导，搭建畅通、高效的政企互动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全面的科技服务，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了“中科系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个人股权转让涉税政策解读（科学家专场）”等主题活动。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课程培育、产业对接、投资赋能，激发“双创”活力，厚植“双创”沃土，帮助科学家及项目团队匹配优质资源，畅通市场通道，助推科技成果在嘉定转化应用。年内，已有多个科学家项目正在对接过程中。

同时，在本年度的政府公开月活动中，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线上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策背景、认定条件和申报流程等内容作详细解读，帮助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结合历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着重分析高企认定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方面的实操案例，以及一些重点、共性问题，做了互动答疑，助力企业精准“避雷”，提升申报能力。近年来，嘉定区大力培育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后续，区科委将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和指导性的专题辅导，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意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截至活动结束，线上累计收看人数逾1400人次。

同时区科委还开展了“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

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做全做好政府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经第三方测评，区科委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政策文件栏目没有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文件分列，未提及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等相关内容，部分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并未及时向区档案馆移送，在2022年第二季度嘉定区政府门户网站普查中因“‘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存在涉黄不良网址信息而被列入不合格频道名单等问题。就政策文件栏目没有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文件分列问题，下一

阶段拟在政府文件栏目下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文件分列；就未提及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等相关内容问题，下一阶段将做好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内容，包括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方面；就部分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并未及时向区档案馆移送问题，下一阶段相关负责同志将会进一步加强报送频率，做到及时报送，若当月无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则以零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按照规定确保每个月及时向区档案馆等公开渠道移送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就栏目中存在涉黄不良网址信息而被列入不合格频道名单问题，已在委内新制定并发布了《嘉定区科委科协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制度》，加强对各类内容发布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确保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批）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各科室需要发布的信息，须填写《嘉定区科委科协发布信息审核审批表》，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批）签字后，予以发布。各科室负责人审核本科室信息发布内容，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发布的内容信息不存在违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